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1)
3.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2)
4. 變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3)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文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更改股份過戶登記處後生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派發。

- (2)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重選之董事為范文利先生、陳兆強先生、常存女士、徐倩先生及李澤平先生。
- (3)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建議變更的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10)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供應茶點、公司禮品或禮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范文利先生(代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倩先生(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